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779號

債 權 人 DANG THI THUY HANG即鄧氏翠姮

債 務 人 華倫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郭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零肆佰零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